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编号：临 2021—07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7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自查发现 7000 万元违规担保，2020 年年报公司内控审计意见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 万元，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5,000 万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2.35 亿元，尚未开庭。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 1300 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

●**生产经营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 2019、2020 年度连续 2 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 万元、-7127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 生产经营风险

我国葡萄酒行业近年来产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呈现下滑的趋势。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 2019、2020 年度连续 2 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 万元、-7127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一） 诉讼、仲裁风险：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8500 万元，尚未开庭。详见《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实质上因同一事由引起，此案经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5,000 万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47 号）。

3、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2.35 亿元，尚未开庭。详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1-069 号）。

上述诉讼（2、3）南京华讯在通化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与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属于同一事项。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江苏翰讯达成和解，明确了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同时相关方已经向江苏翰讯提供了履约保证措施，和解已经生效，公司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4、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涉及金额 1300 万。该案尚未开庭，尚未裁决。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1-071 号）。

（二）非公开发行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拟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增持计划已完成，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号）、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涉及诉讼，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质押比例较高分别达 99.38%、88.14%，且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前述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 2020-049）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码 2021-059）轮候冻结涉案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追偿纠纷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